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令交易生效屬必要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進一步協議)。」  
  
(b) 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解釋於本通函);及  
  
(c) 茲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特別授權」)及在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將不會影響或撤銷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權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可不時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
2.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建築協議(定義見該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令交易生效屬必要之事宜。」

3. 「動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每股面值0.50港元（「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方式為增設1,000,000,000股新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承董事會命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戴嘉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就認可結算所而言，其可授權彼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彼／彼等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閣下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表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僅於該股份之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5.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賀平先生、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葉黎聞先生以及陳德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林德城先生及蔡澍鈞先生。